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潘怡欣

電話：(02)89689767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130132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委外研議之「信託業面臨超高齡社會經營策略之研究」報告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3年2月21日中託業字第1130000318號函。

二、旨揭報告考量我國社會結構變化及消費者多元需求，就信託業面臨高齡社會經營策略提出多項具參考價值之建議，請貴會進一步研議下列事項，以提供信託業參考：

(一)有關該研究報告建議信託業以信託做為金融平臺，透過結合他種商品提供整合性信託服務，發展客製化及多元化商品，請進一步研議符合高齡客戶需求之創新信託商品及服務。

(二)有關提供失智友善金融服務一節，請參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檢送日本金融機構高齡客戶支持對應報告書第3冊「失智症前準備及預立意願」內容(如金融機構於客戶進入老年期可提供之協助及因應對策等，該報告書諒達)，研議相關精進措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副本：本會銀行局

電 2024/04/15 文  
交 11:54:15 章

業務發展組 113/04/15



1130000733

裝

訂

線